

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 I 及第 II 期研究報告所載建議
及政府當局回應

小組委員會建議	政府當局回應
第 I 期研究報告(二零零五年七月)	
<p>(A) 放棄採用單一發展模式</p> <p>(第 5.26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終止《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現階段政府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的發展和融資方式持開放態度。
<p>(B) 就發展模式及推行策略廣泛諮詢公眾及相關界別</p> <p>(第 5.27 – 5.28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安排進一步宣傳文委會報告的內容，以及政府對文委會所提建議的立場。 - 政府當局應確保發展模式和推行策略能獲得公眾廣泛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會繼續宣傳香港的文化藝術政策。這些政策符合文化委員會(文委會)政策建議報告所提倡的原則和方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的會議上討論文化藝術政策。民政事務局局長已透過公開演說和撰寫文章，提高公眾對文化藝術政策的認識。 ● 為跟進文委會有關表演藝術、

小組委員會建議	政府當局回應
	<p>博物館和圖書館的政策建議，多個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全面和相關界別人士配合，以積極進行有關工作。表演藝術委員會剛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向政府提交首份報告。民政事務局會積極跟進其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於西九計劃，政府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重新審視和在適當的情況下再確定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核心設施)的需要。當諮詢委員會提交建議後，政府會考慮該項計劃的發展(例如西九的總綱發展藍圖和核心設施的設計)以及融資方案。政府現時對西九的發展和融資安排，尙未有定案。 • 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一直舉行聚焦小組會議和公眾諮詢會，以整理文化藝術界和其他有關團體的意見。五月二十

小組委員會建議	政府當局回應
	<p>九日至六月二日期間舉行了四場公眾諮詢會，參加者超過200人。</p>
<p>(C) 確保決策程序具透明度及問責性 (第 5.29 – 5.30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會議在決定應否對有關發展模式和推行策略給予政策支持方面，應擔當積極的角色。 - 立法機關在審核政府的政策及推行策略方面，應擔當積極的角色。(第 5.30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一直有就西九發展計劃，向行政會議提交文件和報告。我們亦會在計劃進行的每個重要階段，向立法會報告進展，這項工作會持續進行。 • 諮詢委員會致力在約六個月內完成諮詢工作，並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 • 政府將於適當時候諮詢立法會。
<p>(D) 根據客觀的經濟效益分析及財務可行性研究，重新考慮與私營機構以伙伴形式合作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程度 (第 5.31 – 5.32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重新評估發展計劃各個階段的財政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會繼續探討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推行西九計劃，藉此引進市場的創意和活力，促進文化藝術的多元發展，以及確保文娛藝術區可持續運作。 • 政府將借助外界財務顧問參考本地和外國的經驗，研究各種公私營合作模式，以確定適合

小組委員會建議	政府當局回應
<p>- 政府亦有迫切需要制訂客觀的準則，用以決定應否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進行某個工程項目，以及合適的應用模式。政府當局應與公眾和立法會磋商，制訂此方面的準則。</p>	<p>西九整體計劃、個別文化藝術設施、或其中某種運作功能的方式。有關方面會評估各方案的財務可行性，並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以便政府考慮發展方式。我們亦會在此事上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p>
<p><i>(E) 進行研究以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擬設的每項核心設施的需要及技術要求</i></p> <p>(第 5.33 段)</p> <p>- 有需要就擬提供的特定文化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先前已就西九發展計劃進行多項研究¹。 ● 當前的主要工作是重新審視核心設施的需要和主要規格。將來的西九法定機構，可按照需要就核心設施的技術及運作要求進行詳細研究。 ● 在外界財務顧問的支援和參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下，我們會就核心設施及其規格進行財務可行性研究。

¹ 研究包括前香港旅遊協會在一九九八年委託進行關於“香港興建新表演場館可行性研究”；規劃署於一九九九年委託進行的“文化設施：需求及制訂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研究”；民政事務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二年委託進行的“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文委會於二零零三年發表的“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三年委託進行的“香港公共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管治模式的顧問研究”。

小組委員會建議	政府當局回應
<p data-bbox="150 353 810 465">(F)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事宜設立監督機構</p> <p data-bbox="213 521 528 562">(第 5.34 – 5.36 段)</p> <p data-bbox="213 618 807 801">- 此機構應委以監督該項計劃發展事宜的重任，其職責包括以下各項：</p> <p data-bbox="269 857 727 898">(a) 確定社會的軟件需要；</p> <p data-bbox="269 954 807 1066">(b) 評估硬件設施及實施時間表；</p> <p data-bbox="269 1122 807 1234">(c) 監察可行性研究及財務可行性研究的進行；</p> <p data-bbox="269 1290 807 1402">(d) 制訂財務需求及私營伙伴合作的模式和參與條款；</p> <p data-bbox="269 1458 807 1641">(e) 統籌及推行基建設施的發展，包括設計、規劃及實施；以及</p> <p data-bbox="269 1697 807 1951">(f)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核心設施的管理與營運，與藝術界以伙伴形式共同承擔整體控制及監察的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39 353 1433 465">● 我們計劃在適當時機成立獨立法定機構，以推展西九計劃。 <li data-bbox="839 521 1433 920">● 我們會提出成立法定機構負責接管西九的建議，並就各方面的事宜，包括該機構的角色與職能、以及該法定機構何時接替政府處理西九的工作，徵詢立法會的意見。

小組委員會建議	政府當局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機構應與政府共同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設施和服務的不足程度，並釐定發展計劃的優先次序，尤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情況為然。 	
第 II 期研究報告（二零零六年一月）	
<p>(A) 採用一套綜合而整體協調的方案 規畫西九龍填海區</p> <p>(第 6.20 – 6.21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相關政策局應立即共同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潛力，並議定發展計劃在政策方面擬達致的目標。 - 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討論平台，讓相關界別人士能有組織及有系統地提出意見。 - 政府當局應提出計劃或策略，以落實文委會報告所提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九計劃實際上是政府推行現行文化藝術政策的一大措施，亦符合文委會所提出有關香港的文化定位和願景，即發展香港成為中國最能與國際接軌的現代化大都市。事實上，文委會已表明支持西九發展計劃，並認為這是千載難逢的機會發展香港的文化藝術。 ● 文委會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呈交的政策建議報告中提出六項整體原則和策略以推動香港長遠的文化發展，而我們的政策符合這些原則和策略。政府現正分期跟進報告書中大部分的建議。具體而言，我們成立了三

小組委員會建議	政府當局回應
	<p>個諮詢委員會－表演藝術委員會：負責建議如何以最有效方法改善表演藝術的發展空間；博物館委員會：負責建議如何改善公共博物館的服務與管治方式；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建議改善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方法。表演藝術委員會已在六月十六日向政府提交首份建議，而其他兩個委員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底向政府提交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委員會及各小組亦正重新審視核心設施的需要，以盡力達致我們的政策目標。有關小組正為各界別人士提供表達意見的平台。 ● 我們要發展西九成為世界級的綜合文娛藝術區，以回應公眾的期望，這項目標至今不變。我們會繼續把西九龍填海區劃定為文娛藝術區，並包含本地、傳統以及國際的元素。為此，城市規劃委員會已製訂分

小組委員會建議	政府當局回應
	<p>區計劃大綱草圖以及若干發展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九是一項綜合發展計劃，其規劃工作必須妥善統籌，風格亦須統一。唯其如此，西九才會滿足公眾的期望，成為香港的新地標。 ● 在策劃西九下一階段的工作時，城市規劃委員會將繼續發揮重要的作用。
<p>(B) 進一步修訂發展模式，把西九龍填海區的文化部分與非文化部分兩者分拆</p> <p>(第 6.22 – 6.25 段)</p> <p>- 政府當局應考慮把西九龍填海區的文化部分與非文化部分兩者分拆，讓地產發展商只是買入及發展有關的土地，而法定機構則負責監督興建硬件和發展軟件，以策略性的方式使香港得以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文化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會根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考慮該計劃的發展（例如西九的總綱發展藍圖和核心設施的設計）及融資方案。 ● 在這階段，政府對西九核心設施和其他公用設施及服務的融資安排及發展方案持開放態度。 ● 政府會從外界委聘財務顧問，研究各項適合西九發展的公私營合作安排的可行性。該財務顧問將制訂一個公營部門比較

小組委員會建議	政府當局回應
<p>術願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於採用哪個方案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化設施最為適合，則應留待日後成立的法定機構決定，但重要的是所採用的模式，必須是務實的方案。 - 若考慮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有關的法定機構首先應進行詳細的財務可行性研究，範圍包括但不局限於建立業務個案及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此外，法定機構亦須為採用某一公私營合作模式提出支持理據。 	<p>基準，並進行財務可行性分析。</p>
<p>(C) 與私營機構以伙伴形式合作管理文化藝術設施，以及檢討康文署現行的管理方式</p> <p>(第 6.26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藝術界對康文署的管理方式普遍感到不滿的問題，應進一步正視。 - 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適當的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傾向在一個獨立法定機構的管理下，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和營辦西九的文化藝術設施，以積極回應藝術工作者的訴求。 • 在二零零五年年底，表演藝術委員會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當中建議一系列措施，以改進資助演藝團體、舉辦文化節目

小組委員會建議	政府當局回應
<p>私營合作模式，以管理新建或現有的文化設施。</p>	<p>及表演場地管理的工作。諮詢工作在二零零六年一月結束，表演藝術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向政府提交建議。民政事務局會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出席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就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所作的回應。</p>
<p><i>(D) 立即成立法定機構推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i></p> <p>(第 6.27 – 6.30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機構應盡快成立，以便策劃和主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來路向。 - 該機構應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及推行階段，均擔當積極的角色，而非只在硬件設施建成後，負責設施的管理和維修保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計劃成立獨立法定機構，在適當時候推展西九的工作。 • 我們會就成立新法定機構一事諮詢公眾，諮詢項目包括其職能，以及接替政府就西九所進行工作的適當時間。 • 有關成立新法定機構的建議，政府將會諮詢立法會。 • 我們亦會考慮是否需要成立臨時機構，在擬備有關的賦權法例時負責初步工作。

小組委員會建議	政府當局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可考慮成立一個臨時管理機構，負責在現階段所需處理的工作，情況如臨時機場管理局一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一個機制，用以釐定各個法定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亦應設立一個披露有關人員薪酬福利條件的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事項（薪酬福利條件）現正由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與行政署長跟進。
<p><i>(E) 設立諮詢委員會負責進行有系統的公眾諮詢</i></p> <p>(第 6.31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最少設立兩個諮詢委員會，一個是為相關界別人士而設，另一個則為市民大眾而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其轄下有三個小組支援。諮詢委員會及各小組的成員均以個人身分，由行政長官委任，每位成員均對文化藝術有相當認識或是有關界別的專家。 • 除在諮詢委員會及其小組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外，我們亦舉辦聚焦小組討論及公眾諮詢會，以蒐集公眾的意見。

小組委員會建議	政府當局回應
<p>(F) 取消把天篷列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必須具備的構成部分</p> <p>(第 6.32 – 6.33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終止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後，天篷已不再是強制性要求。

- 完 -